

參、附件

附 件

一、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8/15 轉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

一、買回相關條件及內容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止
預定買回數量	買回 4,000,000 股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15 元至新台幣 30 元

二、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止
實際買回數量	未執行
實際買回總金額	未執行
本次買回執行率	0 %

三、報告執行情形

本次庫藏股買回執行率 0%，執行率未達原因如下：

- (1) 今年度非理性股價重挫發生於 114/3/27-114/4/9，之後消息面比較明朗後，股價趨於穩定，未持續重挫。
- (2) 庫藏股買回期間正逢除息。根據規定，從除權息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兩個營業日前，期間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因此，114 年 6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期間，庫藏股無法交易。
- (3) 本公司主要出口美國，面對下半年關稅問題，公司對資金的掌握需更加謹慎。

四、改善方案

- (1) 本次庫藏股買回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離非理性重挫相差一個月，未來應立即馬上加開臨時董事會決議，以因應非理性重挫。
- (2) 未來由財務部擬定買回計畫表，遇執行率不足時，應對執行情形檢討原因及擬訂加強執行措施，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 (3) 擬定相關程序，將人員權責適當劃分，以加強內部管理。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lence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Co., <u>Inc.</u> 。	第四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lence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Co., Ltd.。	因應本公司於國外公司類型公司進行修正。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選舉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 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u>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監察人二~五席，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新增)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95 條新增。
第廿四條： 董事及 監察人 <u>獨立董事</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u>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四日。</u>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版本新增。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程序名稱對照表

修正程序名稱	現行程序名稱	說明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程序名稱修改。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第二條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增列獨立董事選任評量標準。
第二條第三項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第三項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因應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四項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四項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因應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三條（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取消監察人設置。
第三條(新增)：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增加獨立董事之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增加董事設置規範及人數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因應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部分條文移至修改後第四條。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	因應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 監察人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因應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 監察人 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版本新增。

四、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盧廷劼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期貨 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理事 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講師 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南山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2	邱建良	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暨系所主任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商管學院院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推廣教育處執行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3	翁小蘅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協理 合作金庫保險代理部協理 合作金庫三峽分行經理 合庫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合庫證券(股)公司董事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事	無	否
4	林志成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MBA 碩	台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 宏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	國立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兼任講師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	否

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士 國立交通大學 運輸工程與管理學士	限公司董事長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國立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兼職講師	事	

二、上述名單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皆符合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五、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附件五

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盧廷劼	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理事 南山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建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翁小衡	無
獨立董事	林志成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肆、附錄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lence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另為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由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計貳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延續第六條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庫藏股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公司留存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

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監察人二~五席，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

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五、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六、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核可。
- 七、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 八、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含)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至少(含)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基層員工，其基層員工分派總額為當年度員工酬勞的5%-25%，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股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東股利分派議案，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在無其它特殊情況考量下，以不低於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當年度稅後盈餘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分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施行之。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述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78,454,450 元，已發行股份 207,845,445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9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黃國欣	114.05.29	3 年	229,538	0.11%
董 事	黃昉鈺	114.05.29	3 年	1,601,000	0.77%
董 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9	3 年	28,681,034	13.8%
法人代表	邱靖博	不適用		0	0%
董 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05.29	3 年	28,681,034	13.8%
法人代表	吳俊德	不適用		72,881	0.04%
董 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114.05.29	3 年	796,000	0.38%
法人代表	陳俊成	不適用		1,145,640	0.55%
監 察 人	邱寶桂	114.05.29	3 年	0	0%
監 察 人	馮震宇	114.05.29	3 年	4,000	0%
監 察 人	蔡政言	114.05.29	3 年	0	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31,311,572	15.06%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四日。